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323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教育機構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在執行職務或實施管教權時，因疏忽或過失，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由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三、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八、因各種傳染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十一、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二、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

十三、被保險人非執行職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四、被保險人因洩漏學生個人相關資料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五、學生自傷、自殘、自殺係因被保險人管教行為所引起者。

十六、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所致者。

十七、被保險人因對學生性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八、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十九、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二十、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二十一、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